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27號

原告 戴勝吉
被告 京承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智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8,978元（含本金275,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3,978.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許弘杰